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华池县2025年特色农业到户奖补项目（荞麦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红花（甜）荞麦种子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庆阳怡凡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6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万庆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6日



左楠